

全市公安机关 2019年“季度标兵”事迹展示(一、二季度)

为进一步激发全体民警勇于进取、勇创佳绩、勇争一流的工作热情,全力推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日前,市公安局开展了全市公安机关2019年第一、二季度“季度标兵”评选活动。经过基层推荐、初审把关、基层评选、述职评审和综合评定等程序,评选出刘怡童等同志为2019年第一、二季度“季度标兵”,决定对其表彰,授予“季度标兵”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警务指挥标兵 刘怡童



市公安局警令部机要档案科民警

上半年,该同志共高效妥善办理各级领导批示件、督办件120余件,市长热线3000余件,做到了督办、批办件处理“零积压”;对市公安局承办的86件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进行归纳分类,确保了办理工作“零投诉”;传阅办理文件1240余次,通知会议600余次,布置会场50余次,撰写各类汇报材料、工作总结和报表200余份,确保了各项工作“零失误”;始终坚持24小时机要值班岗位,保证了任何情况下政令、警令的畅通,做到了失泄密案事件“零发生”。

政治工作标兵 殷广华



市公安局政治部宣传科民警

该同志从事宣传工作以来,深入研究新闻传播规律,坚持围绕公安中心工作、服务基层一线,讲好警察故事,积极弘扬警营正能量,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稿件1000余篇,其中中央级媒体100余篇,其新闻作品曾在《中国青年报》《人民公安报·交通周刊》等媒体头版发表;组织漯河公安微信平台发稿900余期2000余篇,被省级以上微信平台转发近百篇。在2018年平安漯河网络优秀作品征集活动中,其新闻作品荣获征文一等奖一篇、三等奖两篇。

法制控制标兵 闫德功



市公安局监督控制科科主任科员

该同志参加公安工作近十年来,无论在什么岗位,都忠于职守、认真履责,出色完成各项工作。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主动加班加点,规范完成日常纸质信访档案360余份、照片30张及电子材料若干,为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提供了详细、准确的资料。此外,他还积极撰写与业务有关的调研文章,并审阅修改基层报送的各类信息等。该同志荣立三等功一次、嘉奖一次,2015至2017年连续三年考核优秀。

警务保障标兵 丁峰



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科技通讯科副主任科员

该同志参加公安工作以来,积极参与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多次出色完成安保维稳应急通讯保障工作,为各类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参与规划完成了全市公安350M无线通信系统建设项目,共建1个中心和18个基站,全部实现与省公安厅联网,基本实现漯河区域全覆盖;参与市公安局新办公大楼信息中心“一体化模块”机房规划、设计、建设、搬迁和调试等工作,保证了全局搬迁新办公楼后各项系统的正常使用。

警务保障标兵 范建设



市公安局天桥分局警务综合室副主任科员

该同志在警务保障管理工作中,始终高标准、严要求,全身心投入公安装备、涉案财物管理及备勤用房建设等工作中,充分展现了新时期警务保障民警的良好精神风貌。2012年11月,荣立个人三等功;2017年6月,在全省公安装备管理“四类六化”论文比赛中,其作品《实施警用装备全寿命管理的困难、矛盾和问题分析》荣获全省优秀奖;2018年12月,被省厅评为警务保障工作先进个人;2019年2月,在全省公安机关备勤用房工作表彰中,被评为先进个人。

纪检监察标兵 李玉



驻市公安局纪检组民警

该同志对党忠诚、严格履职,经常加班加点完成工作。自2019年以来,共起草党纪政务处分决定书20余份,印发600余份;整理、收集、汇总有关违法违纪线索共60余份;向驻厅纪检组、市纪委监委报送案件情况汇报及总结16篇、各类工作报表及台账70余份;向各级公安机关下发以案促改通知书18份;在全国纪检监察案件系统录入案件50余起,报告重大事项6起;撰写的纪检信息简报多次被市纪委监委、省厅纪检组采用。

警务督察标兵 郭红振



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执纪监督室主任科员

该同志扎实开展重点工作督察和举报投诉案件核查工作,全部按要求办结,并做到群众满意;被抽调到省公安厅督察总队期间,开展重要活动安保工作的督察,由于工作认真负责、表现突出,受到省厅带队领导好评;开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治理和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使分局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水平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第二季度督促民警维权案件1起,刑事拘留1人,有力地维护了分局民警、辅警的合法权益。

刑事侦查标兵 胡晓东



市公安局顺河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副大队长

该同志近五年共共勘查各类案(事)件600余起,现场提取各类痕迹物证400余件,利用刑事技术手段直接认定犯罪嫌疑人30余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0余起,为侦查员破案提供重要证据100余起。在河南省公安机关“一长四必”现场勘查考核工作中,市公安局顺河分局连续多月排名第一。2018年,该同志被市总工会评为技术能手,2018年5月和9月,两次被公安部评为刑事技术破案会战优秀刑事技术民警。

刑事侦查标兵 李旭阳



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

在公安部开展的以“打诈骗、抓逃犯、保大庆”为主题的“云剑”行动中,该同志积极研判在逃人员线索并推送至各个办案单位,各单位根据其研判报告抓获在逃人员16人。同时,该同志通过深入研判“4·15”电信诈骗专案,使专案组掌握了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最终通过收网行动精准打击,共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人,缴获手机、电脑等作案工具100余部(台),实现了我市针对电信诈骗案件的首次全链条打击。

治安管理标兵 张登岸



临颍县公安局王孟派出所所长

该同志从警二十多年来,一直在基层派出所工作,他用自己的坚守和坚韧,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积极服务群众,维护一方平安。2019年以来,该同志带领民警连续破获多起“盗抢骗”案件,抓获并起诉多名“盗抢骗”嫌疑人。今年4月份,该同志带领民警破获一起非法储存枪支案,犯罪嫌疑人已被检结起诉,为我市雷霆行动和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增添了战果。

治安管理标兵 秦松涛



市公安局沙北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该同志参与主办“2018·12·02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带领专案组成员抓获犯罪嫌疑人44人,刑事拘留38人,逮捕26人,移送起诉35人,抓获在逃人员23人。该案的办理受到公安部 and 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的一致好评。河南省打击制售假烟网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发来贺电,省公安厅、省烟草局也办妥过程留痕记录片,作为先进典型教材进行全省推广。该同志被省公安厅、省烟草局评为2018年全省“十大”打击涉烟典型案件先进个人。

交通管理标兵 焦青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民警

该同志爱岗敬业、严于律己,经常加班加点为群众处理事故,多次收到群众送来的锦旗和感谢信。2019年2月8日,天降大雪,辖区路滑车多,为了不影群众出行,该同志夜里12点30分出警回来后继续加班处理事故,当天处理事故70余起;2019年3月9日,为及时救治一重症幼儿,该同志火速救援,以最短的时间护送患儿至漯河某医院,为救治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多家媒体相继对此事件进行了跟踪报道。

交通管理标兵 连国强



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该同志在主要负责的缉查布控应用工作中,深入学习,认真钻研,在实践中探索出新的工作方法,并在全市交警系统得到推广应用。同时,该同志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工作中闻警而动、严格盘查,利用缉查布控系统查处大量重点交通违法,让缉查布控在实战中充分发挥威力。在该同志的带领下,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缉查布控应用连创佳绩,在历次缉查布控应用评比中始终位居全市第一。

特殊警务标兵 闫向华



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民警

该同志在工作中主动向经验丰富的同事学习办案经验和办案流程的操作,参与了公安部督办的“2·08假烟案”等大案要案的处置。在办理“2·08假烟案”中,他与同事连续奋战七个昼夜,最终追回非法所得96万余元,为立案、侦破奠定了基础。此外,在省公安厅组织的多次区域拉动演练中,该同志充分发挥自己的指挥和组织专长,积极献计献策,确保了训练任务的高质量完成。

监所管理标兵 李贯顺



漯河市第二看守所民警

该同志坚持每天上班首先深入监室,细心掌握每名重点在押人员的思想动态、诉讼阶段情况、主要案情和家庭情况。同时,坚持与在押人员促膝谈心,用真情和关爱感化、疏导在押人员。在第二季度的工作中,他细致入微地做好了情绪极不稳定的死刑犯王某、和精神接近崩溃的重要案件主犯李某的心理疏导工作,使他们悔罪认罪,确保了监所安全。

监所管理标兵 程阳晓



漯河市强制戒毒所民警

该同志从事内勤工作以来,整理审核转戒人员材料档案358份,先后25次向省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转送戒毒人员331人,实现转戒零差错;圆满完成了“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春节在戒人员茶话会、专项行动总结会以及等级所评定专项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各项活动的材料撰写、信息报送和接待宣传等工作。2019年第一季度,该同志上报的稿件被公安部转发,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食品侦查标兵 苗壮



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副主任科员

该同志在工作中勇于担当,在处理疑难问题时勇挑重担、主动作为。2019年第二季度,该同志积极开展打击假药工作,立案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人。在日常工作中,该同志利用有关警用平台核查各类案件线索80余起、落地涉案人员和关系人员身份400余人次,直接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为我市食药和烟草打假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经济侦查标兵 周书东



舞阳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

该同志先后成功侦办了多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金额达3亿多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调查取证证据材料一万余份,目前,所侦办的非法集资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被检结起诉。在2018年侦办有关警用平台核查各类案件线索80余起、落地涉案人员和关系人员身份400余人次,直接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为我市食药和烟草打假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